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	6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	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	1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2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	13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4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	15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7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	20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70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厦港 01

3、债券代码：149881.SZ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3.05%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8.00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2 年 5 月 5 日

10、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5、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厦门最大的港口码头运营商，也是厦门唯一能够提供全面港口配套增值服务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港口综合物流、贸易等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港口综合物流	444,725.03	18.21	412,573.17	16.00
贸易	1,989,233.39	81.44	2,158,931.70	83.73
其他	8,429.77	0.35	6,843.67	0.27
合计	<b>2,442,388.20</b>	<b>100.00</b>	<b>2,578,348.54</b>	<b>100.00</b>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736,646.49 万元，负债总额 1,582,398.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4,24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82%。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42,388.20 万元，净利润 72,740.45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367.08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799,314.22	799,449.58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332.28	1,868,505.57	3.68%
资产总计	2,736,646.49	2,667,955.15	2.57%
流动负债合计	816,127.83	1,151,776.51	-29.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270.89	423,973.48	80.74%
负债合计	1,582,398.72	1,575,749.99	0.42%
股东权益合计	1,154,247.77	1,092,205.16	5.68%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442,388.20	2,578,348.54	-5.27%
营业成本	2,270,737.13	2,419,124.72	-6.1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利润	89,695.02	95,146.87	-5.73%
营业外收入	3,688.77	3,001.28	22.91%
利润总额	92,404.69	97,583.13	-5.31%
净利润	72,740.45	76,112.05	-4.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21.19	225,687.02	-1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19.05	-260,570.62	2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28.51	259,984.78	-14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53,235.42	225,145.14	-212.48%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0〕1670 号文备案，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渡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2 厦港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 2、临时公告

2022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吸收合并的公告》，主要内容为：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订立吸收合并协议，据此，发行人与合并方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前提条件、生效条件及实施条件）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于前提条件及所有生效条件达成后，发行人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自愿撤回 H 股上市地位。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进展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吸收合并事项已获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以及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前提条件已达成。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进展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吸收合并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进展为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自香港联

交所自愿撤回 H 股上市地位。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向发行人原股东支付对价方式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同意发行人由原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原“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和《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0.98	0.69
速动比率	0.70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7.82	59.06
EBITDA（亿元）	22.59	21.7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22	6.5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最近两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7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改善，但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在的港口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处于相对较弱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最近两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6%、57.82%，呈下降趋势，处于合理水平。

最近两年，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21.73 亿元和 22.59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4 和 5.22，保障能力较强。

2022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22 厦港 01（证券代码：149881.SZ）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

###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158】。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方”）订立吸收合并协议，据此，发行人与合并方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包括前提条件、生效条件及实施条件）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方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于前提条件及所有生效条件达成后，发行人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自愿撤回 H 股上市地位。

2022 年 8 月 17 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吸收合并事项已获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以及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前提条件已达成。

2022 年 9 月 16 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独立 H 股股东参加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自香港联交所自愿撤回 H 股上市地位。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向发行人原股东支付对价方式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同意发行人由原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原“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控股股东变更以及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重大事项均与吸收合并相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吸收

合并尚未完成，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及发行文件的规定，在具备本次吸收合并生效的条件时，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本次吸收合并最终完成，发行人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合并方依法承接与承继，包括“21厦港 01”、“22 厦港 01”公司债券项下偿还义务将由合并方继续履行。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业务、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导致发行人债券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投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核查，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9 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8 月 17 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9 月 22 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11 月 1 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11 月 1 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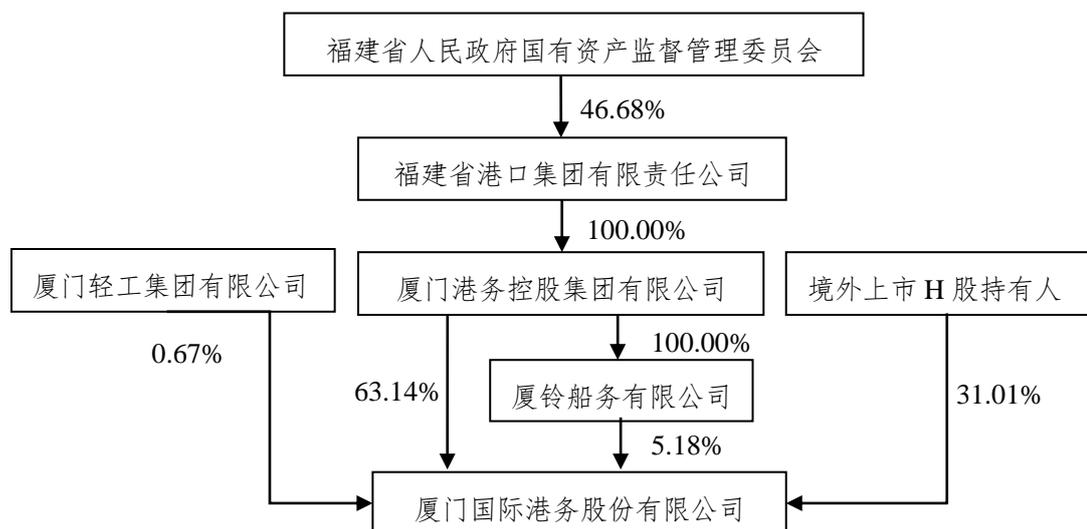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结构变化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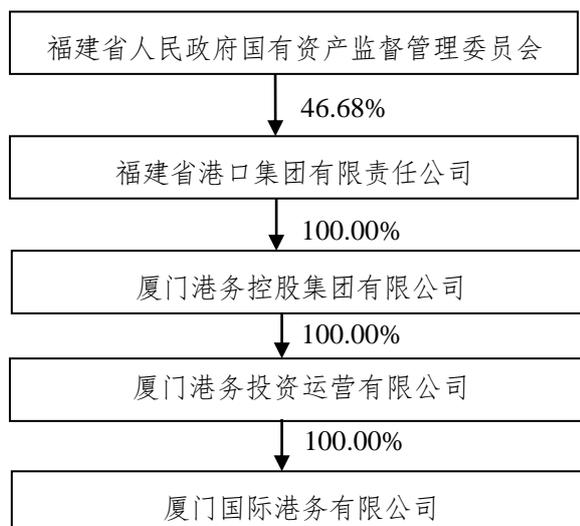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控股股东名称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认缴出资额（万元）	272,620.00	272,620.00
股权比例（%）	63.14%	100.00%

### （一）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注：厦铃船务有限公司通过境外上市 H 股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职工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以下简称“本次人员变动”），本次人员变动前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蔡立群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陈朝辉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林福广	男	党委副书记、工会联合会主席、执行董事
陈震	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志平	男	非执行董事
白雪卿	女	非执行董事
林鹏鸠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靳涛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季文元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茂良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宏佳	男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张桂仙	男	股东代表监事
廖国省	男	职工监事
刘晓龙	男	职工监事
汤金木	男	独立监事
肖作平	男	独立监事

其中，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人员变动前，公司董事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2022 年 3 月 15 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及委任李茂良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原非执行董事傅承景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辞任董事职务。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原非执行董事黄子榕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辞任董事职务。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股东决定》，同意林福广、林鹏鸠、靳涛、季文元、李茂良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意汤金木、肖作平辞任独立监事职务（廖国省、刘晓龙已向职工大会提出辞任职工监事职务）。

同意委派并继续由蔡立群、陈志平、白雪卿、陈朝辉、陈震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意委派并继续由杜宏佳、张桂仙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由公司监事杜宏佳、张桂仙和经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同意委派并继续由蔡立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根据《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同意廖国省同志、刘晓龙同志辞任职工监事，选举林福广同志为职工监事。

###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